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上海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编号：5402221001）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澳商务”）承担最高限额为 20,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。详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二、解除担保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锐澳商务、招行上海分行通知，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，根据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相关条款，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.59%；无逾期担保情形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还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